证券代码:001222 码:001222 证券简称:顧飞笼物 公告編号: 2023-017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重大遗漏

符列成元: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

目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ik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3:00。

whp.eminle.com.cm)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下午30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宠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 召开为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庄明允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及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
——一种发出期常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295,100 版,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2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2,295,100 版,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3%。通过网络投票数的依据,发现成场的发合计为102,295,100 版。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3%。通过网络投票股股东代发股份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3%。通过网络投票股股东发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1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1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发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10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3%。通过网络投票也对外发展,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3%。通过网络股份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

4.3043%;理证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 国所逐少的中华运营。 至. 是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接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8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25%,反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及股份的 0,49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及股份的 0,0000%。 考达线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对 29,900 股,占出席会让 权 0 股),占出席会让 表决结果:本议 (二)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8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25%; 反对 2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5%;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未以家获特通过(三中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02.26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 反对 21.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7%;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7%;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9%;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10%;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7%; 年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7%;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7%;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9%;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目的是不分量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目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7%; 春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目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7%; 春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目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春秋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目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未收集,本义逐东持宽;同意 6.001,300 股(由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9%; 春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数认弃权 8.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数以分 6.11000 股(其中, 日本投票数以入 6.11000 R(11000 R(

弃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8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025%;反 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及股份的 0.357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98%。 表决结果,本议条获得通过。

(人)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2.2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20%;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养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25%,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57%;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养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75%;弃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养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98%。 表决结果。本汉家获得通过。 (七)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汉家获得通过。 (七)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8%;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养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养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养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养权 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养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养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7%;养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养权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577%;养权 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决年发来,定义家获得通过 (人)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及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定义家获得通过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应酬。 ∮特別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 1 * GB3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 1 1 ℃ GB3 ① 见郊场受取召开印间为: 2023 平 5 月 15 日任皇期一 115 30 年 = 2 1 № GB3 ② 图络科奥斯自1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析方示,本次股东大会米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互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晓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促抗了值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单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80名,代表股东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0,496,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13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1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9,774,80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8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721,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2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721,436 股,占

通过水水体中3寸30平以18.7人公司产力3.5人音》(7 名,1、水平水水水水)18.7.2.3.0 x 膜形形态数的 9.5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0.721.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32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主由時間

总农代同亿: 同意 510,484,538 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09,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服东所持股份的 0.0082%;耒权 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次时间2.10.48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09,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持股份的 0.0082%;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同意 510,47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同章 100.704.23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乔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10,47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弃权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同章 100.704.23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510,47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同意 100.704,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弃权 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10,48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聚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09,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同意 510,48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 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9

中小股东记袭决情况。 同意100,709,736股,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 贴股东府持股份的0.0082%;奔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510,48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3月)特別 (3600年),开关 3,800 版、自出席会议分行报及为5月3版(3600年)。 中小股东记袭决情况。 同意 100,709,736 股,由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1.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奔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10.48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待股份的 0.0016%;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0,709,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4%;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

问息。100,097,56 08、自口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特级对的 99,9884%;以对 8,300 08、自 08,条所特股份的 0,0082%; 奔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特股份的 0,003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司意 510,48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9

同意 100,704,2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同意 100,704,236 胶,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反对 8,300 胶,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弄好 8,900 胶,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弄好 8,900 胶,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接股份 0.0082%; 产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 反对 8,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弄权 8,9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被失调记: 回意;10.479.0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东所持股份的 0.0027%; 养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04.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9%;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7%;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心及穴間の: 同音 508 643.93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72%; 反对 1.848.900 股,占出席会议 问意。30,033,536 (1, 1)出席云汉时有欧尔州有欧汉时的99,0372%(1)以71,346,700 欧、日山唐云汉 股东所持股份的0.3622%; 弃权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869,1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10%; 反对1,848,900 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57%;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司意 100,68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 · 持股份的 0.0372%; 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回避 409,774,802 股 、1,002 反。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格力电器持 有公司 409,774,8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

有公司,409.7/4,002 胺成切. 白公司远歇举时,35.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680,53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3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2%;弃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司意 510,484,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养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709,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养权 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 备宜又忤 1. 浙江届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7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罗剑平、郭依勤债权款进展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的背景 一、本次事项的背景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转让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股权、公司 对合正电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及公司享有的对罗剑平、郭依勤的业绩补偿权利,本次交易对价共计 48,000万元,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

48,000 万元、公马与罗到十、郭陀姆金香】《大丁珠州市宫正八平屯于有限公司之成权及原权程记的 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剑平、郭依勤应于 2021 年底前分期支付完毕 48,000 万元,截至目前,罗剑平、郭依勤仅向公司支付了 7,800 万元的款项,剩余 40,200 万元的款项一直拖欠 未付。期间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追偿措施向罗剑平、郭依勤进行储收、并发送了《律师函》,敦促其尽快履

行偿债义务或提出债务解决方案,但对方一直未按公司要求还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 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 ... 東新姓·依南代 近日,罗剑平,郭依勒处置了部分已质押给公司的其他公司股权,处置所得的全部款项用于偿还 词的债务,公司已收到罗剑平,郭依勒本次股权处置的所得款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剑

平、郭依勤剩余未偿还金额为39,70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平、郭怀愈刺将宋不运企业初习 94,700 万几及珊瑚建约壶。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罗剑平、郭依勤处置部分已质押给公司的其他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逐步收回对罗剑平、郭 依勤的债权,实现债务清偿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遵循会计的谨慎性 原则,已分别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对罗剑平、郭依勤逾期债务计提了信用或值损失实计 37,111.16

万元。因此、根据当前实际情况、上述款项的败回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有利影响、影响金额预计为500万元,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已就对罗约甲、郭依勒的应收债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积极跟进该公司已就对罗约甲、郭依勒的应收债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积极跟进该 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继续采取与当事人协商等措施妥善解决债权回收事宜,切实保障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如后续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 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 2023-04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

202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公司股票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

特此公告。

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 计 1,1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成交金额 54,039,602.01 元,成交均价约为 45.45 元股。公司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令公司股票 1,638,531 股,通过非交 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 69,998,896.82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孰晚者 开始计算,即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充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回购股份办理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东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公组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 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和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从

2024年5月10日。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 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際定的東人
京厂
単4組。
、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
名称。
苏州
工ル园区
兰璞
创业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
(普通合伙)(以下筒称"兰璞
创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
実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成立的词:2010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9幢 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璇创设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旅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 2800份融企,此份配标的规处、特别华度而且,在195日华原如即建定纪念、机时机论公司社市市长区 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 P1067353 合伙 A 信自: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59.33%	890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伙),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

基金名称:苏州璞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人民币 4,360 万元

747章 对方记人: 24711_342140三, 4603413 页目 建口 24712 配 1 24712 配 1 24712 配 2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9%	100
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71%	4,260
计		100.00%	4,360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苏州璞弘作为公司新经济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主体,其投资目标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 料역域的公司,目前已完成对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和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两个项目的投资,投 资金额均为 2,000 万元。投资后,苏州璞泓占有瑞迪微和芯颖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7196%和 1.4104%

1.4104%。 瑞迪微专注于IGBT/FRD以及碳化硅 MOS/SBD 芯片设计、 功率模块封装测试及系统应用解决方案。 重点布局电动汽车、风电、光伏、储能、充电桩等新能源市场、同时兼顿电能质量及工业控制需求。 芯额科技主要从事显示屏驱动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为用户提供采屏 AMOLED 驱动芯片、高清 AMOLED 驱动芯片、全高清 AMOLED 驱动芯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电子显示等领域。 瑞迪敞和芯额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丘、苏州璞泓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产之日起计划为 5年,退日建立,但是实际企业之工是成立,汉京所 日第一章汉司或代本等基本的 产之日起计划为 5年,退出明(自投资期满之口起计划之 5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表投资项目市场全 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 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1000000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目内按照 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7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投资款转人本基金账

產並旨華人金及的7日間、山東地科中7年不山內。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 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

公告编号: 2023-057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大遗漏。 — 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挖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为日常经营所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营、并申请由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议通过,具体内容许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2。2023—012。2023—012。2023—01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月9日。 3、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福麟矿业与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 这人,确定授信保证人为本公司。同时,本公司与授信人光大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 本公司为福麟矿业《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的履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陷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等月 12 日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2016年3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贵碧海宗段 2023005 号、贵碧海宗段 2023005 号、变更 / 线给校信协议》(以下简称"经信人"会记信协议》)的原任,保证人愿意间投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投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接信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为明确保证人与授信人双方 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五利的原则,依照国愿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第一条 除非上下交另有约定或本合同文义要求另作解释,在本合同中:主合同是指按信人与受信人系订的统合投信协议》以及提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设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投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其保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投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其保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投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其保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投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第二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的受信人提供包括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规划、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担保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时,与受信人所签订的单笔具体按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产规与上各合同的情权的概定。 11年6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围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投信人与受信人终止主合同或投信人与保证人终止本合同; 4.受信人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去整报。 5.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第二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的差据包括、多定和保证的其他情形。第二条 保证人还可以保证的现代。

条")。 第五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 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综合投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 合同或协议分定的变信人限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分债券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分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其依授信业务后同或协议项下债 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分别履行,则对母别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保证人应确保在受信人首次使用授信人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具体授信业务前,授信人 巨牧到保证人提定的以下文件: 1. 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正本: 2. 保证人的公司章程或批准设立文件和保证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 他能够证明保证人合法存款状态的文件; 3.证明保证人资信情况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

验证明保证人合法仔娱不公约以下; 3、证明保证人资信情况的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 4、保证人的董事会或者有权决定本保证事宜的其他保证人内部机构同意保证人按照本合同提供

4、保证人的里平否然是可比较的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如为复印件、则须经保证人加盖公章确认该复印件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 第八条 保证人在此向授信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保证人是一家依据中国进港市边计有效有效的选入文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都资产采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投权及权利以基全都资产采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投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系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投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系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保证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投权权权利和国营以投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 要的所有法人实体某他组织行及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投权签署的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保证人

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保证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违反保证人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超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 义。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6、为确保本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保证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大遗漏。 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24日, 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24日 期三)下午15:00-17: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仟峻先生、独立董事杨波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强先 出席本公児明会的人员有:公司重事代惠比裁社吸先生,细辽重事物成先生,细辽重事得水强先生,财务负责人周歳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族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五个交易日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该"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谈明会反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 特此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端。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

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沒看果体優行口语动,現代有大事现公宫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五庭帕分方菜等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 微信公众号;全最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周 五 1) 4 3 0 1 - 17 0 0。届时公司高音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均没省载坡 2022 年 年 根 公司治理 发展级 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

>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间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幸程 草案》上外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3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www.sec.com.cn 规定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保修工、企图 1 度等)上达用工商亦有第分组公士》(公本经验 2023 00%) 司于2023年3月31日住上時此券又勿川時出版WWS-及修订、章程信業》,并为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

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05282356X4 名称: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悉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平华 注册依本: 捌仟捌佰万元整(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 08 月 27 日 住班,浙江省嘉兴市旁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经营范围: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楼镜,光学原器,汽车摄 像头横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 从事进出口 业务。(依法或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遗漏。 出入返酬。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于 2023年4月28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 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6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 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 《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尚需公司、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核实、分析及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基金班过建账、班过核算。 5、管理模式和块策机制 苏州琼乱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智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苏州璞乱的运作进行管理。 苏州琼乱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担任、普通仓伙人委派(名泰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营 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 告并提肃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等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合伙人的权利和以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 麥派 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状;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签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不完百以入实认通过。自通百以入个时一斗举鉴重进订义》 洞分配不受证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滥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特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特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8)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9)在基金中的利益全别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1)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按理、行政并限及本协议规定的基件收入。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业绩报酬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在驱动程序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和账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 按全体合伙人就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 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下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 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下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的。 (2) 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裁上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员 起,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 (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所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合让。具体 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和10%/实际出资产数-360); (3) 如有剩余,向营油合伙人分配宜至普通合伙人人就其按照前选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 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验金的人人。数其按照前选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 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企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 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x10%x实际出资天数+360);

/;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 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6.首柱员 自设立后,本基金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收 目设立后。本基金管理人在存实期内按基金买壤总额的 2%/牛収取管埋费(含增值税),管埋费收取 3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9.合伙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

资收益不乏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歌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 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兰璞创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对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

2.) 年代日下4世的内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体。 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8、管理费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案或公证手续。
7.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保证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8.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敌程序。
9.保证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保证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保证人将随时按授信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十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被撤销。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用铜宫业从职中业平业在八里,从撤销。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设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收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设造成其地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投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控信人满意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出售,转移、分割以其他形式处分任何重大经营性资产。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将不会就其已代受信人向投信人清偿的任何规则或其改资后,创作的任政,使解权,向受信人出偿或主张权负责。

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意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授信人。 作日内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将有关意记文件的副本送交授信人。 6.如果受信人来按斯文付任何刺加立付的被用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授信人书面付款通知之 日起七个授信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授信人要求的方式代受信人向授信人支付该笔储务。 7.如果保证人未按授信人的要求按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自保证人在 投信人或授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须事先取得保证人的 同意。

及信人或校信人系统内其他任何方文机构效产工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初扣、而尤项事先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8. 一经控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下列费用和损失;
(1)投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
(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均定而给投信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担保。按信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请告决析了其特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当先问受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使担保(无论是物的担保还是人的担保》,也无需当先问受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采取任何其使处价措施。第十二条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进约事件;
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
3. 主合同时任何知为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会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4. 保证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停止或略停营业;
5. 发生了针对保证人或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重大压公、仲裁或行政程序;
6. 保证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投信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授信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6. 陈此八克以共任平日中四年19月7日之人/2002年10月11日 第十三条 上述連约事件发生后,授信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数项措施: 1. 行使授信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连约数价措施: 2. 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3. 行使授信人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十四条 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

部分义务。 第十五条 授信人给予保证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授信人依本合同和 . 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授信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保证 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如果在任何时族、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应当全额支付被担保债务,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 何条件。

带任何条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万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 首页别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 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 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 第十九条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追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 这成一数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时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保证人和授信人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他(略) 三、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 2、《综合授信协议》; 1、保合被解证公司。 2、《综合授信协议(变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流动资金贷款合同》